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9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國際經貿法律組

科目：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及仲裁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試以歐體荷爾蒙案 (EC – Hormones)，說明上訴機構 (The Appellate Body) 對世界貿易組織 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簡稱 WTO) 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」 (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, 簡稱 DSU) 第 11 條所謂小組 (The Panel) 事實評估 (assessment of facts) 的要求為何？特別是關於進口國對於產品衛生檢疫的認定，小組宜採重審 (*de novo*) 或尊重 (*deference*) 原則？(25 分)
- 二、何謂通過 WTO 判決所使用的負面共識決 (reverse consensus) (DSU, 第 16.4 條；第 17.14 條)？其方式的優點何在？(25 分)
- 三、試述 DSU 第 21.5 條 (Recourse to article 21.5) 的適用時機，及小組受理該爭議主要的工作。(25 分)
- 四、爭端當事國敗訴方在合理期限仍未執行判決要求，指控國依 DSU 第 22 條規定決定暫停減讓或其他義務 (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)，即允許實施報復措施時，其報復範圍及內容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為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